

# 2009司法考试 分类法规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 随身查

# 刑法

关键标注 · 简化记忆 · 考点难点 · 分级提示 · 关联索引  
清晰了然 · 真题演练 · 考频提示 · 全面准确 · 免费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 刑法

(2009年版)

附录

刑法修正案

新刑法典

印制：北京中同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毫米 64

印张：3.625 字数：

版次：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0810-3

定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传真：

编辑部电话：

邮购部电话：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2009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 - 7 - 5093 - 0810 - 3

I. 刑… II. 中… III. 刑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5189 号

## 刑法

XI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 3. 625 字数/ 178 千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10 - 3

定价: 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2009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刑法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http://www.zgfzs.com>免费下载。

中国法制出版社

## 附：使用图解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条文主旨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关键词

[08/2/53 06/2/51 04/2/6 02/2/4 02/2/49]

难点注释

【难点注释】本条第2款规定的8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另外注意，“两高”的司法解释已取消了“投毒罪”，现为“投放危险物质罪”。

真题演练

【真题演练】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下列哪些行为应当承担刑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

条文主旨

关键词  
相关法条

【相关法条：本法第74条、第81条第2款】[07/2/36]

真题标注  
(2007年司试  
考试试卷二  
第56题)

难点注释

【难点注释】累犯既是一项重要的法定量刑情节，也是一项重要的量刑制度。在司法考试中最容易出问题的也是最需要考生特别注意的是累犯构成条件中的时间条件方面。

对比记忆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条文主旨

【对比记忆】提醒考生注意对单位犯罪采用单罚制（只处罚直接责任者）的几个罪名，较典型的如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强迫职工劳动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等。

## 缩略语

刑法

惩治外汇犯罪决定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解释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  
百一十条解释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  
一款解释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  
一款解释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解  
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  
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  
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  
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  
解释

# 目 录

<b>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b> ..... (1)	(2006年6月29日)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b> ..... (130)	(1998年12月29日)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b> ..... (132)	(2000年4月29日)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b> ..... (133)	(2001年8月31日)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b> ..... (134)	(2002年4月28日)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b> ..... (135)	(2002年4月28日)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b> ..... (136)	(2002年8月29日)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b> ..... (137)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	(138)
(2005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	(139)
(2005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	(140)
(200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42)
(1998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44)
(1997年10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48)
(2004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0)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2)
(2007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5)
(200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59)
(2000年9月26日)	(日良司平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65)
(2006年11月14日)	(日良文平200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8)
(2004年12月8日)	(日良法平00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74)
(2007年4月5日)	(日良法平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6)
(2000年5月12日)	(日良法平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8)
(1998年3月17日)	(日良法平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
(2000年11月22日)	(日良法平00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6)
(2007年1月15日)	(日良法平00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8)
(2007年5月9日)	(日良法平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5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5月11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11日)	(1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7年11月8日)	(1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6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年7月8日)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11日)	(211)
<b>附录：</b>		
司法考试高频考点归纳		(2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sup>①</sup>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 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

①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订。

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08/4/七  
06/2/1 05/2/2 04/2/16]

[真题演练]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4/2/16]①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05/2/2 05/2/51]

★★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① 答案：C。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相关法条：本法第 11 条、第 90 条】[07/2/51 05/2/3 05/2/56]

★★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04/2/56]

★★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07/2/51 04/2/56]

★★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07/2/51]

★★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相关法条：本法第 87 条】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08/2/2 07/2/14 06/2/3 04/2/12 03/2/1]

★★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08/2/10 07/2/14 04/2/12 03/2/1 02/2/50]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07/2/14]

★★★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08/2/53 06/2/51 04/2/6 02/2/4 02/2/49】

**[难点注释]** 本条第2款规定的8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另外注意，“两高”的司法解释已取消了“投毒罪”，现为“投放危险物质罪”。

**[真题演练]**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下列哪些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06/2/51】<sup>①</sup>

- A. 参与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造成被运送人死亡的
- B. 参与绑架他人，致使被绑架人死亡的
- C. 参与强迫卖淫集团，为迫使妇女卖淫，对妇女实施了强奸行为的
- D. 参与走私，并在走私过程中暴力抗拒缉私，造成缉私人员重伤的

**★★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① 答案：CD。

★★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08/2/93 07/2/2 05/2/59 04/2/20  
03/2/12 02/2/6]

**【考点提醒】** 正当防卫几乎每年必考。提醒考生务必全面掌握正当防卫成立的主客观条件、防卫过当以及无限防卫权等问题。

★★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08/2/93]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08/2/3  
06/2/54 05/2/7 04/2/2 03/2/2]

★★★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08/2/3 06/2/54  
05/2/7 04/2/2 04/2/4 04/4/六 03/2/2 02/2/38 02/2/42]

[真题演练] 下列案例中哪一项成立犯罪未遂？ [04/2/  
4]①

A. 甲对胡某实施诈骗行为，被胡某识破骗局。但胡某觉得甲穷困潦倒，实在可怜，就给其3000元钱，甲得款后离开现场

B. 乙为了杀死刘某，持枪尾随刘某，行至偏僻处时，乙向刘某开了一枪，没有打中；在还可以继续开枪的情况下，乙害怕受刑罚处罚，没有继续开枪

C. 丙绑架赵某，并要求其亲属交付100万元。在提出勒索要求后，丙害怕受刑罚处罚，将赵某释放

D. 丁抓住妇女李某的手腕，欲绑架李某然后出卖。李为脱身，便假装说：“我有性病，不会有人要。”丁信以为真，于是垂头丧气地离开现场

★★★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07/2/55 05/2/7 05/2/57 04/2/2 04/4/六 03/2/2 03/2/42 02/2/42  
02/2/48]

① 答案：A。